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因應殘疾人士的限制，為他們提供經特別設計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此服務透過階梯式的多元化職業康復訓練單元，為殘疾人士提供各種切合其興趣、能力及才能的培訓，以發展他們的社交技巧和經濟能力，並為日後可能投身輔助就業或公開就業市場作好準備。

(2) 目的及目標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目標是透過個人化的職業和康復計劃，配合全面評估、有系統的培訓和持續的支援服務，幫助殘疾人士發展社交和職業技能，從而融入社會。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是一項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福利服務，服務營辦者與服務使用者之間並無僱傭關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為服務使用者進行職業康復評估，以制定以人為本的個人康復計劃，並作定期檢討；
- (b) 提供基礎培訓課程，內容涵蓋自我照顧、生活技能、社交及溝通技巧、情緒及壓力管理、財政預算、人生規劃等；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c) 為殘疾人士提供進階培訓，以發展他們的潛能及才能，為參與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 (d) 建立及維繫有意提供職業康復訓練的僱主網絡(包括私人公司及社會企業²)，為殘疾人士提供在職試用、就業見習及公開就業機會，例如簡單加工、電腦操作、設計及印刷、手工藝、洗車、清潔、送貨服務、零售，以及符合市場趨勢的工作；
- (e) 提供就業相關培訓及督導、安排求職及就業選配、就業見習³ 及在職試用⁴；
- (f) 為服務使用者、其家人及職位提供者提供在職訓練和督導、工作相關輔導、不少於 12 個月的就業後跟進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以及家庭生活教育活動；
- (g) 透過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為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無法繼續日常工作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度身訂造的活動及護理服務；以及
- (h) 為未能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以及沒有其他交通工具代步前往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交通服務(如適用)。

² 鼓勵服務營辦者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成立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而此舉將視作《津貼及服務協議》活動。

³ 就業見習津貼：每名參加者可獲每月 2,000 元的津貼，為期不多於三個月，以助他們在真實工作環境中維持工作習慣並學習所需技能。

⁴ 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為協助在公開就業市場求職時遇到困難的參加者，服務營辦者可提供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金額上限為每月 4,000 元或不超過月薪的 50%(以較低者為準)，津貼期最長為六個月。

(4)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 (a)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需要支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申請人應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
- (i) 15 歲或以上；
 - (ii) 具有自理能力及工作動力／能力；以及
 - (iii) 精神及情緒狀況穩定，並無傳染病或嚴重騷擾行為。
- (b)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對象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現有服務使用者，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因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需要職業康復服務以外的日間照顧服務；以及
 - (ii) 年滿 60 歲，無須接受職業評估；或 40 至 59 歲，經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的使用者個案收納評估表評定為合資格接受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服務。

(5) 轉介程序

轉介須經社署管理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CRSRehab)作出，服務營辦者須根據《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程序手冊》處理轉介。除了接受社署的轉介外，服務營辦者亦可直接接受申請，而收納個案的數目不得多於總服務名額的 20%。

(B) 服務表現標準

(6)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遵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a) 註冊社會工作者(社工)⁵、合資格護士⁶及職業治療師⁷(如適用)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

(7)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 (9) 本服務由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現行《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定。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10)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註冊社工、合資格專業人士和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就業見習津貼、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所有其他相關營運開支)及認可收費(如有)。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⁵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人士。

⁶ 合資格護士指其姓名列入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或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的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護士提供的服務。

⁷ 職業治療師指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職業治療師提供的服務。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12) 本《協議》於附件所載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4) 《協議》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的規定、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7)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

- 完 -

附件(現有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個別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

服務營辦者名稱 : _____

服務單位名稱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_____至_____有效。

(B) 服務名額

服務	名額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C) 服務表現標準服務量

服務量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使用率 ^(備註1)	98%
2	一年內參加進階培訓的服務使用者 ^(備註2) 佔服務名額的平均百分比(不包括獲分配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輔助就業名額) ^(備註3)	20%

服務量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3	一年內為參加進階培訓的服務使用者 ^(備註2) 安排的就業見習 節數 ^(備註4)	
	(i) 提供少於120個名額 ^(備註5) 的服務單位	30
	(ii) 提供120至159個名額 ^(備註5) 的服務單位	40
	(iii) 提供160個或以上名額 ^(備註5) 的服務單位	50
4	一年內為提高服務使用者的就業機會、促進其 事業發展及融入社會而為服務使用者／其家人 ／僱主舉辦的講座／活動／計劃數目 ^(備註6)	4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 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參加就業見習的服務使用者 ^(備註2) 佔參加 進階培訓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的百分比 ^(備註7)	50%
2	每兩年成功公開就業的服務使用者佔參加輔助 就業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的百分比 ^(備註8及9)	15%
3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其家人／見習職位提供者 ／僱主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表示滿 意的百分比 ^(備註10)	75%

備註及定義

(備註 1) 使用人數指每月月底的總使用人數。

平均使用率 =

$$\frac{\text{每月月底的使用人數}}{\text{名額(包括增值名額在內的名額總數)}} \times 100\%$$

(備註 2) 服務使用者人數指每月月底的使用人數(不包括每月月底參加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輔助就業的使用者人數)。

(備註 3) 一年內參加進階培訓的服務使用者平均百分比 =

$$\frac{\text{參加進階培訓的服務使用者人數}}{\text{服務名額總數(不包括獲分配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輔助就業個案名額)}} \times 100\%$$

(備註 4) 為每名服務使用者安排的就業見習每節應最少三小時。

(備註 5) 名額總數不包括獲分配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輔助就業名額。

(備註 6) 服務單位可以個人或小組形式舉辦，目的為提高服務使用者的就業機會、促進其事業發展及融入社會的講座／活動／計劃。

(備註 7) 參加就業見習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

$$\frac{\text{參加就業見習的服務使用者人數}}{\text{參加進階培訓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times 100\%$$

$$\frac{\text{(不包括每月月底參加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輔助就業的使用者人數)}}{\text{}} \times 100\%$$

(備註 8) 每兩年的公開就業個案指在兩年的周期內，在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內持續公開就業六個月(包括在職試用期)並收取以下薪金的服務使用者：如從事兼職工作，月薪最少 1,500 元以上，每周工作少於 44 小時；如從事全職工作，則月薪最少 3,000 元¹ 以上，每周工作達 44 小時或以上。公開就業沒有規定必須在六個月內從事同一份工作。

(備註 9) 公開就業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 (公開就業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 輔助就業的服務名額) x 100%

(備註 10) 服務使用者／其家人／見習職位提供者／僱主的滿意率 =

$$\frac{\text{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其家人／見習職位提供者／} \\ \text{僱主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 \\ \text{服務表示滿意}^2 \text{的人數}}{\text{一年內填妥服務評估問卷的服務使用者／} \\ \text{其家人／見習職位提供者／僱主總數}} \times 100\%$$

¹ 此為全職工作的最低月薪水平，因為殘疾人士可根據生產能力評估結果收取相應的薪酬，而該薪酬可能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² 指受訪者在社署提供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服務使用者／家屬／僱主意見調查問卷」表示「部分同意」、「同意」或「非常同意」。

附件(現有庇護工場)個別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

服務營辦者名稱 : _____

服務單位名稱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_____至_____有效。

(B) 服務名額

服務	名額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C) 服務表現標準服務量

服務量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使用率 ^(備註1)	98%
2	一年內參加進階培訓的服務使用者 ^(備註2) 佔服務名額的平均百分比(不包括獲分配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名額及參加輔助就業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備註3)	20%

服務量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3	一年內為參加進階培訓的服務使用者 ^(備註 2) 安排的就業見習 節數 ^(備註 4)	
	(i) 提供少於 120 個名額 ^(備註 5) 的服務單位	30
	(ii) 提供 120 至 159 個名額 ^(備註 5) 的服務單位	40
	(iii) 提供 160 個或以上名額 ^(備註 5) 的服務單位	50
4	一年內為提高服務使用者的就業機會、促進其 事業發展及融入社會而為服務使用者／其家人 ／僱主舉辦的講座／活動／計劃數目 ^(備註 6)	4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 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參加就業見習的服務使用者 ^(備註 2) 佔參加 進階培訓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的百分比 ^(備註 7)	50%
2	每兩年成功公開就業的服務使用者佔參加輔助 就業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的百分比 ^(備註 8 及 9)	15%
3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其家人／見習職位提供者 ／僱主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表示滿 意的百分比 ^(備註 10)	75%

備註及定義

(備註 1) 使用人數指每月月底的總使用人數。

平均使用率 =

$$\frac{\text{每月月底的使用人數}}{\text{名額(包括增值名額在內的名額總數)}} \times 100\%$$

(備註 2) 服務使用者人數指每月月底的使用人數(不包括每月月底參加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輔助就業的使用者人數)。

(備註 3) 一年內參加進階培訓的服務使用者平均百分比 =

$$\frac{\text{參加進階培訓的服務使用者人數}}{\text{服務名額總數(不包括獲分配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名額及每月月底參加輔助就業的個案)}} \times 100\%$$

(備註 4) 為每名服務使用者安排的就業見習每節應最少三小時。

(備註 5) 名額總數不包括獲分配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名額及參加輔助就業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備註 6) 服務單位可以個人或小組形式舉辦，目的為提高服務使用者的就業機會、促進其事業發展及融入社會的講座／活動／計劃。

(備註 7) 參加就業見習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

$$\frac{\text{參加就業見習的服務使用者人數}}{\text{參加進階培訓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times 100\%$$

(備註 8) 每兩年的公開就業個案指在兩年的周期內，在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內持續公開就業六個月(包括在職試用期間)並收取以下薪金的服務使用者：如從事兼職工作，月薪最少 1,500 元以上，每周工作少於 44 小時；如從事全職工作，則月薪最少 3,000 元¹以上，每周工作達 44 小時或以上。公開就業沒有規定必須在六個月內從事同一份工作。

(備註 9) 服務單位收納的輔助就業個案最多只可佔總服務名額(不包括獲分配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名額)的 20%。當參加輔助就業的個案達到總服務名額(不包括獲分配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名額)的 10%時，服務單位須按要求達到相關議定水平，即 15%的輔助就業使用者成功地公開就業。不論輔助就業個案是否達到總服務名額的 10%，服務單位應每兩年匯報公開就業個案的數目。

成功公開就業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 (成功公開就業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 參加輔助就業的服務使用者總數) x 100%

(備註 10) 服務使用者／其家人／見習職位提供者／僱主的滿意率 =

$$\frac{\text{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其家人／見習職位提供者／} \\ \text{僱主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 \\ \text{表示滿意}^2 \text{的人數}}{\text{一年內填妥服務評估問卷的服務使用者／其家人} \\ \text{／見習職位提供者／僱主總數}} \times 100\%$$

¹ 此為全職工作的最低月薪水平，因為殘疾人士可根據生產能力評估結果收取相應的薪酬，而該薪酬可能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² 指受訪者在社署提供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服務使用者／家屬／僱主意見調查問卷」表示「部分同意」、「同意」或「非常同意」。